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84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年9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